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37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9 月 5 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35）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 年 9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4：45 时。
-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周日）～2018

年 9 月 10 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主持人：董事长 范洪岩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36,974,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5830%。

1、现场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795,3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5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79,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6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953,619 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 1.3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74,1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79,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6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批准 1.00《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795,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5023%；反对1,17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379%；反对1,17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6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高璠、王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